

国际学院

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 9 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文件和《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为做好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细则、解释学院推免文件、推荐条件、分配推荐名额、审定推荐名单等。

组长：陈明海 李道亮

副组长：许廷武 王晓燕

成员：刘畅 王宁 宁鹏飞

2.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专项工作组，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领导下，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包括：院内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和现场选拔推荐等工作，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

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学籍教务科、学生教育管理科、各项目办公室和教师代表联合组成。

组长：王晓燕 副院长

	许廷武	副院长
成员：	刘 畅	院长助理
	张卓群	学籍教务科
	王雪梅	学籍教务科
	宁鹏飞	学生教育管理科
	王 晟	UCD 项目科
	陈艳茹	OSU 项目科
	齐 岩	教师代表
	刘 冰	教师代表

二、推荐条件

1. 2024 年 6 月能够完成学业并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学历学位的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以德为先，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无违法违纪及各类受处分记录。由学院结合学工部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评价标准，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评价，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满足《实施办法》要求的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教育部和学校的其它要求。

5. 一般推免生在学业上应同时符合以下学业条件：

(1) 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总GPA）不低于3.0（对应UCD项目不低于2.7，OSU项目不低于3.0）。

(2) 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总GPA）排名列本专业前50%。

(3) 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笔试60分（含）以上，托福（IBT）考试90分（含）以上，雅思考试6.0（含）以上。

6. 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在学业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总GPA）不低于3.0（对应UCD项目不低于2.7，OSU项目不低于3.0）。

(2) 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笔试60分（含）以上，托福（IBT）考试90分（含）以上，雅思考试6.0（含）以上。

(3) 符合《实施办法》要求的条件，满足教育部和学校相关学术要求和回避原则，并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并由学校公布的，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校相关说明：

（a）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

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b) 学生如按科研论文申请，论文应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CSSCI、CSCD 或 CPCI 收录，已发表的须提交论文抽印本和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论文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待发表（EI 和 CPCI 除外）的须提交论文打印件、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及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且刊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此日期未刊出则取消推免资格。须提交各项材料的原件、复印件、PDF 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学院）。

(c) 学生如按学科竞赛申请，获奖竞赛应为我校认定并公布的“国家级”竞赛，一般不包含外语、体育、艺术类等与学业不相关的竞赛，以报名参赛时我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准。须提交获奖证明的原件、复印件、PDF 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学院）。

(4) 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师推荐，学院评审，公开答辩，方能取得推荐资格。

7. 其他类型推免生推荐条件

支教团、“2+X”从事学生思政工作人员、民族生等项目由相关部门统一推荐。

(1)如要求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不低于 3.0，则对应 UCD 项目不低于 2.7，OSU 项目不低于 3.0；

(2)其它申请条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应类别牵头负责部门的要求另行组织推荐选拔工作，推荐名额不与一般推免生及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混用。

三、推荐名额和候补递补规则

1. 根据学校发布的推免名额，根据各专业 2024 届毕业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推荐名额。不足 1 个名额时，原则上优先考虑名额测算小数点后数值最大的专业。视各专业报名的具体情况，如某专业方向名额未使用完，学院可调剂至其它专业方向学生使用。
2. 按照学校发布的名额候补比例（一般为 10%）确定候补名额。候补名单按照学生 GPA 在本专业排名的百分数从小到大排名，不区分专业。如出现推荐名单学生放弃推免或被取消资格，将从候补名单中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如遇候补学生均递补完，如学校政策允许，学院再进行下一轮候补和公示，按照第一轮候补同样规则，进行排序。

四、工作原则与流程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3. 各专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学院推荐工作组严格审核学生的申请资格，不满足条件特别是不满足思想道德素质要求的一律不予进入下一步推荐程序。
4. 学院工作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查和排序，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5. 由学校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经学校公示无异议者，名单上传推免服务系统，即取得推荐资格。
6. 本细则中的 GPA 及排名，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不含）之前录入系统的成绩为准，9 月 8 日（含）之后不再接受补录或任何新变化。
7. 专业排名时，所有课程绩点均按该门课程第一次获得的成绩计算。
8. 符合条件的一般推免生：按照学生在本专业前三年 GPA 由高到低排序，结合各专业名额分配计划，确定推荐顺序。
9. 符合条件的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在学校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资格审核结果以及学术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其学习成绩和创新能力，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推免生专业排名顺序。综合成绩测算按《国际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的计分规则执行。若综合成绩相同，以学习成绩（总 GPA）优先排序。综合成绩构成：
 - (1) 学习成绩（30%）。按照本科前三年级的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统计。

(2)创新能力（70%）。按照通过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成果计分，包括学术论文和学科竞赛等成果。

10. 同分排名规则：总 GPA 相同的学生，正常按期毕业学生优先于因学业问题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学生；无不及格重修记录的学生优先于有相关记录的学生；已获得学分多的学生优先于已获得学分少的学生；已获得学分相同的，已获成绩绩点多的学生优先；按以上规则仍无法排序，经过工作组认定，获得奖励、发表成果或有其他突出表现者优先。

11. 综合考虑学院的实际情况，补充细则如下：

(1) 已办理休学、退学手续或其他学籍状态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参加排名推荐，也不纳入各专业总人数。

(2) 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6 月如期毕业的学生（例如，前三年所修项目学分低于 80 学分者，必修环节无法在最后一年完成者，已脱离学院和学校中外合作项目自行在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等），不参加排名推荐，也不纳入专业总人数。

12.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获得推荐的学生，不得浪费有限的名额，须签署相应承诺书，确保充分用好推免名额，在国内攻读研究生，不得申请出国留学等其他项目。对于不遵守承诺而造成推免名额浪费的学生，将被列入学院失信学生名单，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13. 推免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按照《实施办法》要求执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与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学生存在直系亲属、利益相关及其他任

一按规定应回避的关系时，要主动向本科生院或本单位申请回避讨论和表决环节。

五、其他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公示三个工作日，如有疑问，请联系张老师，联系电话 010-62737452。
2. 推免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将由推免工作组讨论决定。
3. 如教育部或学校对 2024 届推免工作有新要求，学院须按照新要求调整学院实施细则。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学院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国际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